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校深化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方针，体现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特制定《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 学分制与学分

**第二条** 学分制作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其基本点是：以学分作为学生学习的计量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的标准。学分的计算原则是以课程为单位，把每门课程的各种教学形式所需的课内外时间合并计算，折算为学分。

**第三条** 我校实行学期标准周制，即每学期教学周数为16周，所有课程（指理论课、课内实验课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按16学时计1学分，不够16学时但达8学时以上计0.5学分，不足8学时的不计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性环节，每周计1学分，半周以上不满一周计0.5学分，不足半周的不计学分。

**第四条** 各专业按综合培养计划的规定，一般最低毕业学分为165左右。

**第五条** 学生完成综合培养计划的基本学制为4年。完成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亦可延长在校时间，修满规定的学分。除有特殊规定外，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同时实行导师制。导师可由班主任或由各二级学院指派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二级学院院长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 综合培养计划

**第七条** 综合培养计划是学校培养人才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是指导学生修读课程的重要文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综合培养计划在新生入学后向学生公布。学生须根据综合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学分。

**第八条** 综合培养计划包括专业教学计划、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外教学计划。

（一）专业教学计划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和核心部分，包括：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课程设置，教学环节及其学时分配；教学进度表；必要的说明。

专业教学计划计划对下列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1、课程的类型（必修课或选修课）及各类课程的学时数、学分数；

2、各类课程的教学安排及进度；

3、学生应修够的选修课程学分数；

4、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数、周数及具体安排时间；

5、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数。

（二）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统称辅修专业）是为了鼓励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向多学科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而设置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对应修读的课程名称、学时数、学分数，要求达到的总学分数及教学安排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三）课外教学计划

课外教学计划包括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人文素质教育计划、各类课程课外实践教学等各类课外教学计划。学分不设上限。

**第九条** 综合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按性质可划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分通识教育专项选修课（简称通选课）和专业选修课。

必修课程是必须修习的课程，选修课程是可以选择修习的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并获得每一门必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并根据综合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选修课程的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第十条** 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按照课程类别可分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领域课、个人拓展计划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公共基础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通选课；学科基础课着重建立宽厚学科知识基础，拓宽知识面；专业领域课着重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个人拓展计划是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体现个性化培养的关键部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着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 开课及学生选课

**第十一条** 学校开课及排课工作，一般由教务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各二级学院应根据综合培养计划，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合理编排课程表和配备任课教师；任何单位及教师不得拒绝授课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导师或班主任指导下按如下方式进行：

（一）专业选修课：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的考试周前向学生宣布下学期拟开设课程，并组织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选修人数不足30人，一般不开课，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审批；

（二）体育课及通选课：由相关部门在每学期初通过教务处网站发布选课通知，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

（三）辅修课：由学校在考试周前向学生宣布下学期拟开设课程。学生到开课二级学院办理选课手续。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一般不单独开班。

**第十三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对综合培养计划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免听和缓修。经批准方为有效。

#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综合培养计划上凡计算学分的课程都要考核，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必修课经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二）专业选修课经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视学院开课情况，可重修或重选；

（三）通选课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只能重选。

（四）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只能重修。

（五）补考及重修考核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1/3，或缺交某门课程作业的次数累计超过总数的1/3，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三种计分方式。

**第十九条** 平均学分绩点

（一）平均学分绩点（GPA）采用4分制，按学期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期绩点，按学年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年绩点，按入学后至毕业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为总平均学分绩点。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三）不同成绩评定标准下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课程绩点 |   | 五级制 | 课程绩点 |  | 二级制 | 课程绩点 |
| 90-100 | 4.0 | 优 | 4.0 | 通过 | 3.0 |
| 85-89.9 | 3.7 |
| 82-84.9 | 3.3 | 良 | 3.7 |
| 78-81.9 | 3.0 |
| 75-77.9 | 2.7 | 中 | 2.7 |
| 71-74.9 | 2.3 | 不通过 | 0 |
| 66-70.9 | 2.0 | 及格 | 1.7 |
| 62-65.9 | 1.7 |
| 60-61.9 | 1.3 | 不及格 | 0 |
| 60以下 | 0 |

（四）用于校内授学位、评优或转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1、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

2、通选课、辅修专业课程和课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3、所有课程均按学生首次考核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不合格的课程及补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均为0；

4、经批准缓修或缓考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内；

（五）用于出国/境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1、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

2、通选课、辅修专业课程和课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3、所有课程均按学生考核取得的最高课程成绩计算绩点，不合格课程不计算绩点；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以学期末考核、课程结束时的考核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均成绩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记载由任课教师于考试结束后，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 其 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为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制定其他教学管理规定的基本依据；对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二〇一七年六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各年级在校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另行规定。